

防疫也要結婚去



永和戶所新增戶外結婚拍照專區



只要相信愛情，
幸福它就會靠近的

走在一起是緣分，
一生相伴是幸福



Love Story

愛的相遇

剛好遇到你，剛好愛上你，剛好在一起，剛好幸福了

詹小姐與張先生是經由同學介紹，當初因為詹小姐想轉職，希望朝向人資發展，經由同學介紹擔任人資的先生，一起聊天上課，兩人都覺得彼此非常聊得來，價值觀相近，許多看法一致，慢慢從朋友發展成情人。詹小姐甜笑著說，先生是在泰國的SKY Bar求婚的，當天兩人一起欣賞夜景回包廂後，先生將戒指偷偷藏到酒杯裡，讓她喝到一半發現裡面居然有戒指！無敵驚喜又浪漫！

一切的幸福來的剛剛好，剛好遇到你，剛好在一起，愛就這麼相遇了！

♡♡感謝新人提供愛的故事及相片

結婚登記：

結婚登記可於結婚日前3個辦公日內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，並指定結婚登記日為生效日。



戶政網路申辦服務

戶政業務 網路申辦真方便，網路取代馬路免外出

申辦說明：

利用自然人憑證，網路申辦戶籍案件



申辦項目：

戶籍謄本

國人線上申請國籍證明

國民身分證(掛失暨撤銷掛失、影像上傳)

線上申辦戶籍登記

(出生、死亡、出生地、離婚、監護、輔助、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、認領、收養、終止收養及回復本姓、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、出境遷出登記)

戶役政管家APP服務

其他申辦(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、網路預約戶政登記服務等)

詳見：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/網路申辦服務

www.ris.gov.tw



戶政案例分享



摘要

國人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，可否暫緩辦理出境遷出登記？

國人王○○先生持本所通知其子女「出境滿2年通知書」，詢問在國外留學之已成年子女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，可否申請暫緩辦理出境遷出登記？

敘述

依戶籍法第16條第3項前段規定：「出境2年以上，應為遷出登記。」同法第42條規定：「依第16條第3項規定應為出境人口之遷出登記者，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得逕行為之。」。

法令依據

依內政部109年3月4日台內戶字第10901062781號函：「實務上，曾有國人在國外因重大傷病無法返臺，而陳情暫緩辦理遷出登記，國人未及於出境後2年內返臺之原因眾多，不宜因個人不同狀況而更易戶籍登記處理原則，故戶籍遷出仍宜依戶籍法規定辦理；」故王○○先生之子女雖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响，出境已逾2年未入境，戶所仍應依前揭法令及函釋規定辦理遷出登記。

處理方式

性別平等-戶政宣導

出生登記

♀ 性別平等，從母姓或父姓一樣好

♂ 父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母姓或父姓

年滿20歲有行為能力人

得依其意願選擇從母姓或父姓

以一次為限



尊重多元性別特質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